



ALADI/AAP.CE/53.1

2003年1月7日

经济互补协定巴西联邦和墨西哥合众国

第一附加议定书

巴西联邦和墨西哥合众国的全权代表，根据其各自政府授予的、在正当和适当形式下授予的授权，特此...

考虑到需要有一个有效的程序来解决争议，以确保经济互补协定的执行，

协议如下：——

第一条：将墨西哥和巴西签署的经济互补协议纳入本议定书附件I中规定的争议解决制度。

第二条：本议定书将在证明完成必要法律手续以适用这些文件的通信交换后三十（30）天生效。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秘书处将为本议定书的保管机构，并向签署国发送经认证的副本。

兹证明，相关全权代表在巴西巴西利亚签署本议定书，时间为2002年7月3日，共两份，分别为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两种文本同等有效。（签字）巴西联邦共和国：塞尔索·拉费尔；外交部长；墨西哥合众国：路易斯·埃内斯托·德贝斯·巴蒂斯塔；经济部长。

争议解决机制

适用范围

Artículo 1.- 各方之间就墨西哥与巴西签署的经济互补协议及其框架内签署或将来签署的文件和议定书的解释、适用或违约产生的争议，应提交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

Artículo 2.- 如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产生争议，各方应遵循以下规则：

aa)) 任何就本协议或其框架内签署或将来签署的文件和议定书中规定的事项产生的争议，如同时涉及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承担义务的违反，可由请求方选择在任一论坛解决；

bb)) 一旦一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启动争议解决程序，则不得就同一事项诉诸另一争端解决机制。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一方就同一事项援引本协定项下其他依据的情况，即使该方根据本协定本应援引该依据；

cc)) 在请求方根据前款规定就同一事项向另一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启动争议解决程序之前，请求方应尽可能向另一方通报其意图

dd)) 就本条而言，当一方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第六条请求组建特别小组，该谅解系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时，应视为已启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进行的争议解决程序。同样地，当一方根据本议定书第七条请求组建临时专家组时，应视为已启动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争议解决程序 *ad hoc*

磋商与直接谈判

第三条.- 各方将努力通过磋商与直接谈判解决第一条所述的争议，以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请求另一方进行磋商与直接谈判。申请应说明争议主题及所依据的理由。

第5条。- 各方应提供允许分析事项的信息，以保密方式处理书面或口头信息，并直接进行磋商与谈判以达成解决方案。磋商与直接谈判不预先判定任何一方在其他场合的权利。

第六条。- 此阶段不得延长超过四十五 (45) 天，自另一方收到启动磋商的正式请求之日起算，除非各方经协商一致延长该期限。

专家组

第七条。- 当争议在磋商与直接谈判期间未能解决时，启动程序的方可以根据第11条申请组建临时专家组，该专家组由三人组成。

组建专家组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说明争议主题及索赔的法律依据。

第八条。- 委员会可以合并两个或多个程序，当其性质或可能的主题关联认为有必要将它们一并审查时。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 (30) 天内，每一方指定最多十二 (12) 名专家，以组建“墨西哥和巴西专家名单”。同样，每一方指定最多八 (8) 名国家级第三方专家，以组建“第三国专家名单”。

各方可以随时修改其指定名单，用于“墨西哥和巴西专家名单”，以及其“第三国专家名单”。然而，自一方已提出组建专家组处理争议事项时起，先前提交的名单不得为该事项进行修改。

第10条。- 名单将由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员组成，这些人应具备法律、国际贸易、与本协议相关其他事项或解决源自国际商业协议争议事项的知识或经验。

第11条。- 专家组指定方式如下：

a) 在根据第7条提出组建专家组的十 (10) 日内，每一方应指定一名“墨西哥和巴西专家名单中的专家”，并提出最多3名“第三国专家名单”中的候选人，作为专家组主席；

b) 双方将寻求商定专家组主席的指定，自提及的两个专家中最后一位被指定的日期起十 (10) 天内。

c) 当一方未能在第 a 段规定的十 (10) 天期限内指定其专家时，该指定将由南方共同市场关税同盟 (ALADI) 秘书长应另一方的要求，从构成“墨西哥和巴西专家名单”的专家中通过抽签进行。

n
该方未指定其专家的国民。如果“墨西哥和巴西专家名单”中没有可用的专家，该方可以请求南共市秘书长根据第8条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第4段的规定，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设立的指示性名单中随机指定另一方国民；

d) 如果在b)款规定的期限内十 (10) 天内，各方未能就指定专家组主席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南共市秘书长从第9条中设立的“第三国专家名单”中随机指定； e)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指定不在第9条所述名单中的专家； f) 如果仲裁员去世、辞职或被罢免，应在15天内根据其选举程序选出替代人。在这种情况下，自去世、辞职或罢免之日起至选出替代人之日止，应暂停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所有期限； g) 专家的报酬和专家组的费用应由各方平均承担。

第12条。- 专家组成员应遵守各方政府和其它组织的必要独立性，不得有任何利益关系，也不得有任何妨碍参与争议的情况，应依照示范程序规则和行为准则的规定行事。

第13条。- 专家组将考虑所提出的争议，客观评估事实，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此框架内签署的补充文件和议定书、适用于该领域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以及各方提供的信息。专家组将给予各方机会陈述其立场，并形成其结论。

第14条。- 专家组将遵循附件I中规定的示范程序规则和行为准则。

第十五条。- 专家组有权向其认为合适的人员或实体收集信息并请求技术咨询。但是，在收集处于任何一方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或实体的信息或请求技术咨询之前，专家组应通知该方的当局。各方应迅速且全面地答复专家组提出的任何申请，以获取其认为必要且相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不得在提供该信息的一方人员、机构或当局正式授权之前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专家组自成立之日起有一百二十（120）天的期限 来就提出的争议发出报告，该报告将 提交 给委员会。

第十七条。- 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审议专家组报告的采纳，该报告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二十（20）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提交。委员会可以提出建议，以达成争议的相互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委员会会议未能召开，则视为报告自动采纳。同样，如果被请求方不履行委员会的建议，则将采纳专家组的报告，请求方可根据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专家组的报告。

第十八条。-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十七条召开会议后十五（15）日内未能达成令人满意的争议解决方案，则专家组的报告将自动采纳。

第十九条 - 不受第二十条规定的限制，任何一方可在专家组报告采纳之日起十五（15）日内，请求对该报告的澄清或对其应如何履行的解释。

专家组将在十五（15）日内发表意见，并在必要时，经各方协议，可暂停报告的执行期限。

第二十条。——若一方未能在第十八条规定的采纳之日起三十（30）日内履行专家组的报告，请求方可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采取临时补偿措施，如暂停许可或其他等效措施，以促使其履行。

第二十一条。——临时补偿措施将持续到被请求方履行委员会采纳的专家组报告，或各方达成相互满意的争议和解协议为止，以较后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在考虑暂停何种利益时，请求方将首先考虑暂停受专家组认定违反协议的措施所影响的同一行业或行业。若请求方认为在同一行业或行业暂停利益不切实际或无效，则可在其他行业暂停利益，并说明其理由。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争议方提交给委员会的书面申请，自委员会收到申请之日起最多十五（15）天内，将成立特别专家组，以确定一方请求方根据前款暂停的利益水平是否明显过高，以及/或所提出的暂停利益的理由是否成立，该利益涉及与委员会根据第十六条所述报告所认定的违反协议的措施导致受影响的部门不同的部门。在可能的情况下，特别专家组将由与第十一条规定的专家组相同的成员组成。否则，特别专家组将根据第11条的规定组成。

第二十四条。- 根据前款规定组建的特别专家组，将在其最后成员指定后的六十（6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或争议方约定的任何其他期限。

第二十五条。- 为采纳和实施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特别专家组报告，应适用本协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紧急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影响易腐产品的紧急情况，各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不超过十（10）天的期限内进行磋商，并尽一切可能加快其他程序。

促进商业仲裁

第二十七条。-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将促进和便利仲裁和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用于解决私人国际商业争议。

委员会可以设立一个由具有私人国际商业争议解决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可以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仲裁和其他解决此类争议的程序的程序的存在、使用和有效性的报告和建议。

附件I

程序规则与行为准则

第一编

示范程序规则

1.- 专家组程序适用本议定书相关规定及本示范规则。专家组可采用补充程序，但不得与本示范规则相抵触。

2. 本示范规则将确保各方均有充分机会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据和论点。

3.- 如果各方没有另行约定，ALADI总秘书处（以下简称SG-ALADI）将管理争议解决程序。

4.- 专家组将根据本规则及本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行事。

5.- 各方将就向专家支付的费用和报酬达成一致。

6.- 如果各方没有另行约定，专家组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根据第七条提交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决定所涉措施是否符合本协议。

书面文件和其他文件

7.- 一方或专家组应分别向SG-ALADI提交任何申请、通知、文件或其他文件，SG-ALADI应尽快将其分发给收件人。

8.- 一方应尽可能交付电子格式的文件副本。

9.- 自专家组成立之日起十五（15）日内，请求方应提交其初步文件。自初步文件提交之日起三十五（35）日内，被请求方应提交其文件。

10.- 对于包含申请、通知、文件或其他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文件的轻微格式错误，可通过提交一份清晰说明所做修改的新文件进行更正。

11.- 当提交文件的最后期限为非工作日，或若在该日因政府规定或不可抗力导致办公室闭门，文件可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专家组的审议

12.- 专家组将闭门开会。各方仅在受邀出席时才会出席会议。

13.- 专家组的审议，以及提交其审议的文件，将具有机密性。除非各方同意其他方式，专家组的报告将在报告采纳后三十（30）天后公开。

听证会

14.- 专家组可以在任何时候询问各方并要求解释，无论是通过听证会还是书面形式。专家组向一方提出书面问题的，该方将向专家组和ALADI总秘书处提交书面答复。在收到另一方答复后的五（5）天内，该方将有机会就答复文件提出书面意见。

15.- 主席将与各方、专家组其他成员和ALADI总秘书处协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ALADI总秘书处将书面通知各方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6.- 当其认为必要时，专家组可以举行额外听证会。

17.-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听证会将在ALADI总部设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

18. 至少在听证会日期前五（5）天，每个相关方将提交一份在听证会上口头陈述的人员名单，以及将出席听证会的其他代表或顾问名单。

19.- 专家组 将主持听证会，确保

各方 原告方和被请求方享有相同的时间：

口头辩论

a) 原告方的辩论。

b) 被告方的辩论。

反驳和答辩

a) 原告方的反驳。

b) 被请求方的答辩。

20.- 在听证会日期后的十（10）天内，各方可以提交关于在听证期间出现的任何事项的补充文件。

解释和举证规则

21.- 声称另一方的措施与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一方，需承担证明该不一致性的举证责任。

22.- 声称一项措施根据《蒙得维的亚条约1980》第50条适用例外的一方，应承担证明该例外适用的举证责任。

单方接触

23.- 专家组在另一方缺席的情况下，将不与一方会面或与其建立联系。

24.- 任何专家在其余专家缺席的情况下，均不得与一方或双方讨论任何与程序相关的事项。

专家组报告

25.- 专家可以就存在分歧的问题提出个别意见。任何专家组在其最终报告中不得透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专家身份。

期限的计算

26.- 根据协议或本规则，如需在特定期限后、之前或从特定日期或事件开始完成某项工作，或专家组要求在特定期限内完成某项工作，则该特定日期或事件不计入期限计算。

27.- 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如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同一文件的不同日期收到文件，则任何因收到该文件而应开始计算的期限，应从收到此类文件的最后日期开始计算。

第二部分

行为准则

R 专家对争议解决机制的责任

S

28.- 每位专家将独立且公正，并应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或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或事项。此项义务适用于程序的各个阶段。

29.- 为此目的，候选人应填写由ALADI总秘书处提供的附件声明，供各方考虑。

专家的独立与公正

30.- 任何专家都不得受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或其政府、政治考量、公众舆论、对一方的忠诚或对批评的恐惧的影响。

31.- 任何专家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获得任何义务或接受任何利益，这些义务或利益以任何方式都可能干扰或看似干扰其履行职责。

32.- 任何专家都不会利用其在专家组中的职位谋取个人或私人的利益。

保密性

33.- 专家组或前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泄露或利用与程序相关或在程序中获得、不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非用于程序目的。在任何情况下，专家组或前成员都不会泄露或利用该信息以谋取利益、为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他人的利益。

助手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34.- 本标题的第29、30和33条也适用于专家的助手和协助专家组履行职能的行政人员。

经济补充协议 墨西哥 – 巴西

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本议定书第11条组建的专家组专家的声明

Es我完全清楚，我将要揭露利益、关系和
事项 q 可能影响我的独立或公正。

我已阅读上述程序中提交的专家组申请，并已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任何此类利益、关系或事项的存在。我完全了解由此产生的行为准则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在上文所述程序或其结果中没有任何金融利益或个人利益，除如下情况：
2. 我不知道我的雇主、合伙人、关联方或任何家庭成员在上文所述程序或其结果中具有金融利益，除如下情况：
3. 我不知道我的雇主、合伙人、关联方或任何家庭成员在行政程序、内部司法程序或其他涉及可裁决问题的程序（该问题与上文所述程序相关）中具有金融利益，除如下情况：
4. 我与上文所述程序中的任何相关方或其律师没有任何现在或过去的金融、商业、专业或家庭关系，且我不知道我的雇主、合伙人、关联方或家庭成员有任何此类关系，除如下情况：
5. 我未以法律代表或其他身份在涉及上文所述程序或涉及相同商品的争议性问题上提供服务，除如下情况：
6. 我承诺对因参与本程序而知晓的所有信息保持机密性，以及对我的投票和报告的内容保持机密性。
7. 同样，我承诺独立、透明、公正地判断，不接受第三方或各方的建议或强迫，也不接受与本行为相关的任何报酬，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